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條勘誤表、修正條文第四條對照表勘誤表及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542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前經法務部以 113 年 12 月 3 日法令字第 11304546830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49582 號函知在案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